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冯 军

樊立兴

舒迎伟

2013年4月23日